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本公司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關於行使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

债券代码：136555

债券简称：16中金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关于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6 中金 02”、“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16 中金 02”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16 中金 02”将被视为在第 5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16 中金 02”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发行人将按照“16 中金 02”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16 中金 02”将继续在后 2 年存续。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完成“16 中金 02”的发行工作，2021 年 7 月 19 日（因 2021 年 7 月 18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为“16 中金 02”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公司决定行使“16 中金 0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 中金 02”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 中金 02”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关于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